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

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
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學生之學習與受教權益，依據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辦法，學生須於本校修業期限內修習共同課程 12 學分以及通識領域課程至少 19 學分，共計 31 學分。
- 三、 共同課程：含英文、國文/僑外生華語文、服務學習、大一體育、特色運動及通識講座，計 12 學分。
 1. **英文（6 學分）**：學生於大一至大二上學期，每學期各修習 2 學分，共 6 學分。
 2. **國文（4 學分）／僑外生華語文（4 學分）**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 3. **服務學習（1 學分）**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0.5 學分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 4. **大一體育（0 學分）**：大一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自由選課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。
 5. **特色運動（1 學分）**：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、高爾夫球、游泳、國際標準舞、網球、船艇等 6 項，每項課程 0.5 學分，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，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共計 1 學分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，抵免特色運動課程。
 6. **通識講座（0 學分）**：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。
- 四、 共同選修：含第二外語、進階語文、東南亞語言及其他選修。
 1. 「第二外語」含：日文、韓文、法文、德文及西班牙文等。
 2. 「東南亞語言」含：泰語、越南語、緬甸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（修習東南亞語言可抵特色通識之東南亞次領域）。
- 五、 領域課程：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以及特色通識等四大領域，至少 19 學分。
 1. **人文領域**：包含文學與藝術、歷史哲學與文化兩項次領域，每次領域各 1 門，共至少修習 5 學分。
 2. **社會領域**：包含法政與教育、社經與管理兩項次領域，每次領域各 1 門，共至少修習 5 學分。

3. **自然領域**：包含工程與科技、生命與科學兩項次領域，每次領域各 1 門，共至少修習 5 學分。
 4. **特色通識領域**：包含東南亞、綠概念、在地實踐三項次領域，自由選擇其中兩個次領域各修習一門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- 六、通識領域課程如與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性質相近，必須排除部分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時，應於課程大綱中載明。各領域課程可否列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，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認定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